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海田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宝安区荣超滨海大厦B座3层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海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**2018年**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（二）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《关于**2018年**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全体监事签字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